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536052 號函有關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部分之處分及臺北市立○○醫院○○院區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

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44945 號函釋：「……說明：…
…三、……（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鑑定報告並完成需求評估後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作業，並以最近 1 次之重新鑑定日期為該證明之效期……。」

二、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5 日經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下稱萬華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重鑑），並經臺北市立○○醫院（下稱○○醫院）○○院區（下稱○○院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身心障礙鑑定。經鑑定○君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且需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重新鑑定，○○醫院並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書等函送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衛生局乃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長字第 1123027540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據前開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審認訴願人已達身心障礙列等標準，爰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536052 號函（下稱 112 年 4 月 27 日函）檢送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書通知萬華區公所，嗣由萬華區公所以 112 年 4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1260078281 號函（下稱 112 年 4 月 28 日函）轉知○君同意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7 日函有關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部分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及○○院區之處置，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部分：

-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請求……請求更正台北市政府處分書之錯誤、疑義年限……北市萬社字第 11260078281 號文……事實與理由……訴願人為受鑑定人○○○之父，平日照料其生活及健康。彼身障手冊往年均核定為五年之年限，此次改為一年。……。」
惟查萬華區公所 112 年 4 月 28 日函僅係該區公所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7 日函之核定意旨轉知○君同意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函文，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 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係以案外人○君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主張其為○君之父，然訴願人與○君為不同之權利主體，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未因原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自難認其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訴願人不服○○院區之處置部分：

查本件訴願書原處分機關欄雖同時記載萬華區公所及○○院區，惟未載明其不服○○院區所為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本府法務局乃以 112 年 6 月 1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3198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樓之○○）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將該函寄存於台北○○郵局（第○○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五、又本件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已如前述，其申請到會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及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